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 | 36,580 | 17,337 |
| 銷售成本 | | <u>(23,721)</u> | <u>(7,697)</u> |
| 毛利 | | 12,859 | 9,640 |
| 其他收入 | 4 | 2,873 | 4,135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5 | 5,108 | (1,831) |
| 分銷成本 | | (259) | (6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u>(23,218)</u> | <u>(16,771)</u> |
| 除稅前虧損 | 6 | (2,637) | (4,895) |
| 所得稅開支 | 7 | <u>(49)</u> | <u>(9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 <u><u>(2,686)</u></u> | <u><u>(4,994)</u></u>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u><u>(0.80)</u></u> | <u><u>(1.48)</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 | <u>(2,686)</u> | <u>(4,994)</u>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4,005 | (8,47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之投資儲備 | (4,420) | — |
| 換算之匯兌差額 | <u>975</u> | <u>(748)</u>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 <u>10,560</u> | <u>(9,21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u><u>7,874</u></u> | <u><u>(14,21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 | 2,508 | 2,288 |
| 無形資產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79 | 412 |
| 可供出售投資 | 11 | 40,947 | 47,055 |
| 長期按金 | | 366 | 17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44,300</u> | <u>49,93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807 | 4,28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2 | 12,507 | 3,99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43,214 | 15,127 |
| 應收貸款 | | 15,70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 13 | - | 718 |
|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 | 327 | 5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43,296 | 81,726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119,851</u> | <u>105,89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4 | 150 | 10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2,898 | 2,49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3,048</u> | <u>2,59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16,803</u> | <u>103,297</u> |
| 資產淨值 | | <u>161,103</u> | <u>153,22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134,922 | 134,922 |
| 其他儲備 | | 1,886 | (8,674) |
| 保留盈利 | | 24,295 | 26,981 |
| 權益總額 | | <u>161,103</u> | <u>153,22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9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主動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的範圍 |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認為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宜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轉撥投資物業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

- (i) 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新茂」)在中國、香港及台灣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 (ii) 香港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及
- (iii) 其他。本公司已確定新的業務(如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將其作為一個新增可報告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行政總裁)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 | 集成電路 之設計 及銷售 千港元 | 總部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u>36,448</u> | <u>-</u> | <u>132</u> | <u>36,580</u> |
| 經營溢利／(虧損) | <u>3,279</u> | <u>(6,695)</u> | <u>52</u> | <u>(3,364)</u> |
| 利息收入 | <u>14</u> | <u>713</u> | <u>-</u> | <u>727</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u>3,293</u> | <u>(5,982)</u> | <u>52</u> | <u>(2,637)</u> |
| 所得稅開支 | <u>(49)</u> | <u>-</u> | <u>-</u> | <u>(49)</u> |
| 年度溢利／(虧損) | <u>3,244</u> | <u>(5,982)</u> | <u>52</u> | <u>(2,686)</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計入本年度業績 | <u>(66)</u> | <u>5,111</u> | <u>63</u> | <u>5,108</u> |
|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 <u>535</u> | <u>26</u> | <u>-</u> | <u>561</u> |
| 資本開支 | <u>618</u> | <u>22</u> | <u>-</u> | <u>640</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分部資產 | <u>25,900</u> | <u>128,114</u> | <u>10,137</u> | <u>164,151</u> |
| 分部負債 | <u>2,008</u> | <u>1,040</u> | <u>-</u> | <u>3,048</u> |

| | 集成電路 之設計 及銷售 千港元 | 總部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u>17,337</u> | <u>—</u> | <u>—</u> | <u>17,337</u> |
| 經營溢利／(虧損) | 1,149 | (6,399) | — | (5,250) |
| 利息收入 | <u>9</u> | <u>346</u> | <u>—</u> | <u>355</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1,158 | (6,053) | — | (4,895) |
| 所得稅開支 | <u>(99)</u> | <u>—</u> | <u>—</u> | <u>(99)</u> |
| 年度溢利／(虧損) | <u>1,059</u> | <u>(6,053)</u> | <u>—</u> | <u>(4,994)</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其他虧損，淨額，計入本年度業績 | (71) | (1,760) | — | (1,831) |
|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 508 | 41 | — | 549 |
| 資本開支 | <u>482</u> | <u>9</u> | <u>—</u> | <u>491</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分部資產 | <u>12,457</u> | <u>143,370</u> | <u>—</u> | <u>155,827</u> |
| 分部負債 | <u>1,327</u> | <u>1,271</u> | <u>—</u> | <u>2,598</u> |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8,114 | — |
| 中國 | 24,606 | 17,337 |
| 台灣 | 3,860 | — |
| | <u>36,580</u> | <u>17,337</u> |

上述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23,240 | 54 |
| 中國 | 2,634 | 2,411 |
| 美利堅合眾國 | 17,947 | 47,055 |
| | <u>43,821</u> | <u>49,520</u>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報，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08,000港元）之收益來自向五個（二零一六年：四個）客戶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7,982 | — |
| 客戶B | 6,322 | 3,501 |
| 客戶C | 5,941 | 4,584 |
| 客戶D | 5,613 | 3,651 |
| 客戶E | 3,860 | — |
| 客戶F | 不適用* | 2,672 |

* 客戶F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因為其於本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逾10%。

4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727 | 355 |
| 股息收入 | 2,034 | 3,471 |
| 雜項收入 | 112 | 309 |
| | <u>2,873</u> | <u>4,135</u>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42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 | |
| —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4 |
| — 終止確認／出售之收益／(虧損) | 166 | (1,790) |
| 匯兌收益，淨額 | 552 | 13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30) | (58) |
| | <u>5,108</u> | <u>(1,831)</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出售存貨成本* | 23,028 | 7,361 |
| 折舊 | 561 | 549 |
| 核數師酬金 | 650 | 768 |
|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額 | 1,520 | 1,681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 9,778 | 7,049 |
| 退休金供款計劃 | 1,259 | 1,163 |
| | <u>11,037</u> | <u>8,212</u> |
| 存貨撥備* | 693 | 336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201 | 56 |
| 股息收入 | (2,034) | (3,471) |
| 匯兌收益，淨額 | (552) | (13) |
| 利息收入 | (727) | (355)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30 | 58 |
| 終止確認／出售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 (收益)／虧損 | (166) | 1,79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42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4) |
| | <u>—</u> | <u>(4)</u> |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上海新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六年：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中國 | 83 | — |
| 遞延 | (34) | 99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u>49</u> | <u>99</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止概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u>(2,686)</u> | <u>(4,994)</u> |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336,587</u> | <u>336,587</u>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基本虧損 | <u>(0.80)</u> | <u>(1.48)</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6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1,000港元）

11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上市投資 | | |
| － 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a) | 17,947 | 47,055 |
| 非上市投資 | | |
| － 股本證券 (附註b) | 23,000 | — |
| | <u>40,947</u> | <u>47,055</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130,362股美國預托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托股份」）。年內，本集團出售299,665股南茂台灣美國預托股份。本集團將其對南茂台灣美國預托股份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全資附屬公司Able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Able Summit」）訂立注資協議，其中，Able Summit同意以23,000,000港元認購基石證券有限公司23,000,000股股份（約佔8.81%）。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為14,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總虧損8,471,000港元），其中，4,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表。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0,346 | 2,285 |
| 應收票據 | 2,161 | 1,706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u>12,507</u> | <u>3,991</u> |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1個月內 | 8,766 | 383 |
|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 1,391 | 1,755 |
| 3個月以上 | 189 | 147 |
| | <u>10,346</u> | <u>2,285</u> |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60至90日）。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10,157 | 1,710 |
| 少於1個月到期 | 189 | 428 |
| 1至3個月到期 | - | 147 |
| | <u>10,346</u> | <u>2,285</u>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餘額仍視為可悉數收回，並無必要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1個月內 | 516 | 251 |
|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 985 | 748 |
|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 660 | 707 |
| | <u>2,161</u> | <u>1,706</u>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上市證券－持作買賣 －香港 | - | 7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及本公佈附註5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全部出售。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1個月內 | 150 | 105 |

15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普通股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6,587 | 33,659 | 101,263 | 134,922 |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16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租期為一至三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辦公室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少於一年 | 1,347 | 1,107 |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 377 | 717 |
| | <u>1,724</u> | <u>1,824</u>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擬可能出售合共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其目前持有的全部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可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可能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收購威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完成。有關買賣協議及完成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1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且跌蕩起伏，但中國仍是世界焦點並維持溫和增長。整體而言，二零一七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本集團表現較去年理想。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業務錄得收益36.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1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中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設計收益增長約28%，主要是由於內存價格上漲所致。由於管理層持續努力(i)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及(ii)開發新產品線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本集團業務表現優於中國集成電路市場。

本集團業務主要有兩類產品：卡尺及微控制器（「微控制器」）。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卡尺銷售保持穩定，而微控制器銷售大幅增長，及本集團的微控制器產品主要在電動自行車電池充電市場中使用。

除了本集團業務外，於二零一七年內，我們已分別在香港及台灣發展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已開始銷售及分銷集成電路相關產品（二零一六年：無）。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30,027股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IMOS）。南茂台灣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150），並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南茂台灣已向所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宣派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支付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約0.596美元（「美元」）（已扣除台灣預扣稅及預託費用）之現金股息。本公司共接獲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現金股息。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已出售299,665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出售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場報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7.65美元。因此，由於所持該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於年內計入投資儲備之公平值收益為9.6百萬港元。

業務展望

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成本通脹，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審慎業務模式。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對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增加挑戰性。本集團業務有兩大關鍵：規模及多元化。本集團將努力優化現有產品，以期在性能及價格方面超越同儕。同時，並致力於擴展至其他產品系列，開拓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使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擬可能出售合共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其目前持有的全部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可能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對南茂台灣投資所得收益之良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於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威天有限公司業務營運的支出及資助之額外營運資金。

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市場報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6.93美元。

中國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收購威天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為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設備、醫療設備、運輸設備（飛機、船舶、車輛等）、家居用品、產品上下游供應鏈及各類融資租賃（如直接租賃、轉租、租購、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出售及處置租賃項目的剩餘價值，以及租賃諮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之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並且收購已完成。於此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拓展至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並將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行事及尋覓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旨在提升本集團價值，從而使股東得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36.6百萬港元，增長19.3百萬港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業務營運之(i)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ii)開發新的產品系列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所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7百萬港元，而去年為5.0百萬港元。較同期虧損減少，與收益增加同樣，主要是由於年內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80港仙，而較去年為每股虧損1.48港仙。

收益

本集團收益增長19.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3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管理層持續努力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導致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增長；及(ii)在二零一七年內分別在香港及台灣開發新的集成電路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渠道。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七年內銷售成本較去年增長16.0百萬港元。年內增長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於年內大力促銷導致上述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此外，在香港及台灣分別開發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亦導致二零一七年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獲得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所獲得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益主要指年內本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獲得已變現收益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虧損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0.2百萬港元)。

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經營開支增加至2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8百萬港元)，主要是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至1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2百萬港元)，以及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百萬港元)，而該等增加是由於年內本公司業務營運擴大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發售(定義見本公佈)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43.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1.7百萬港元，包括短期銀行存款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且年內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一六年：零)。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9%(二零一六年：約1.7%)。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債務融資，故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應用對沖。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16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3.2百萬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其市場報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7.65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場報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6.93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亦持有0.7百萬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所有股份均已於年內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出售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出售合共63,000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第一批已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一批已出售股份合共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出售合共77,381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第二批已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7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合共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出售合共80,349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第三批已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4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三批已出售股份合共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出售合共63,950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第四批已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批已出售股份合共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出售合共14,985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為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

考慮到股市狀況及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成交價，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對南茂台灣投資所得收益之良機。本公司有意出售合共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可能出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可能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累計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能出售事項。

收購威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Fortune Fav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威天有限公司（「**威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威天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該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設備、醫療設備、運輸設備（飛機、船舶、車輛等）、家居用品、產品上下游供應鏈及各類融資租賃（如直接租賃、轉租、租購、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出售及處置租賃項目的剩餘價值以及租賃諮詢業務。

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收購事項（代價調整至30.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威天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33名（二零一六年：28名）。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2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刊發公佈披露（其中包括），接獲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申請發出4張股票以取替36,02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7%），號碼為91064、91065、90986及90987之股票（「目標股份」）（「申請」）。此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就申請之進展刊發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提述其他公佈，就號碼為91064、91065、90986及90987之股票向Texan發出4張替代股票之法定及／或必要規定及程序已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耀正」）共同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耀正）將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Texan收回目標股份後，目標股份將不合作為部份公眾持股量之資格，因而，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要約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機制，以便可撤銷股本的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本公司與耀正聯合宣佈，要約之手續已完成。自截止日期起，耀正持有合共219,632,77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5.2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耀正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耀正持有的73,24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76%，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以協助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獲耀正告知，合共73,24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及配售已於同日完成。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控股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根據要約接獲之219,632,770股要約股份後，耀正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19,632,77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25%）。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exan分別持有145,609,999股股份及36,024,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26%及約10.70%）。Vision2000 Venture Ltd.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106,043,142股股份及48,910,00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51%及約14.53%）。

緊隨要約截止後，耀正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19,632,77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25%）。Vision2000 Venture Ltd.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106,043,142股股份及10,911,23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51%及約3.2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獲耀正告知，合共73,24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及配售已於同日完成。緊隨配售完成後，耀正持有146,392,77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25%）。Vision2000 Venture Ltd.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106,043,142股股份及84,151,23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51%及約25.00%）。

更換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 (i) 鄭超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 李超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i) 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劉懷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 (vi) 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vii) 周翠盈女士、周丹青先生及楊永明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4

本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核數師誠豐已同意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所載之金額。誠豐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誠豐不會就本年度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翠盈女士（主席）、周丹青先生及楊永明博士。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之全部資料。

代表董事會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懷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劉懷鏡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翠盈女士、周丹青先生及楊永明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